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753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承攬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裝修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19 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一）對於進入上開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裝潢工作之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下稱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二）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設計師○○○（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勞檢處嗣以 111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16028318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753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主旨欄文字漏載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21502 號函更正在案），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11 年 11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

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訴願人改善即逕行裁罰；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經○君簽名之勞檢處 111 年 9 月 19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原處分機關未通知訴願人改善即逕行裁罰，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使勞工作業；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經查：

(一) 依卷附勞檢處 111 年 9 月 19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略以：「……事業單位名稱 ○○（有）公司……受檢地址 中山區○○○路○○段○○巷○○號……工程名稱 中山區○○○路○○段○○巷○○號裝修工程……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一般營造場所安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經○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

(二)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通知改善即逕行裁罰，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一節；查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之罰則事項，依規定第 1 次違反即予以罰鍰處分，並

無通知限期改善之規定。又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係指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後，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而非通知限期改善後始得裁罰。次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係經原處分機關至現場查察，並有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可稽，訴願人之違規情事，已如前述，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又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已臻明確，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